承诺书

根据《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郑重承诺：

1.本单位建设的深圳宝铸珠宝产业园集中废气处理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梧桐社区梧桐路2052号宝铸珠宝产业园C栋楼顶（建筑物共6层），属于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2438）、大气污染治理（7722）行业，位于《盐田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YB63HSR02单元，按照《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6年版）》属于清单管理类建设项目，具体项目信息附后。

2.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落实《盐田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盐田区黄金珠宝产业绿色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等要求，保证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本单位承诺通过“去工业化”设计建设，实现废气无色、无味、无声排放，并严禁接收处理超过废气额定处理总量的废气。

4.除以上事项外，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主动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如违反上述事项，我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2026年10月8日